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972号

申请人：彭绮婷，女，汉族，1991年12月29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东航空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紫山大街2号自编之二。

法定代表人：李丽华。

申请人彭绮婷与被申请人广东航空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彭绮婷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6月2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劳动合同期满经济补偿金4200元。

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系被申请人的员工，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受疫情影响，其在 2020 年春节假期后被安排居家办公，期间偶有回被申请人处，从 2020 年 2 月起其社保处于欠费状态，后被申请人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调整协议》，安排其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停薪留职 6 个月。申请人又主张双方劳动关系因合同期满而终止，但被申请人并无与其跟进合同终止事宜。申请人就上述主张向本委举证《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调整协议》予以证明。其中，《劳动合同》显示签订主体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合同期限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劳动合同调整协议》显示签订主体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7 日。庭审中，申请人表示被申请人在其工资中代扣社保个人费用却无履行代缴义务，其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就是为了向相关部门投诉补缴社保，2021 年其曾申请过劳动仲裁，后受疫情影响而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撤回该案仲裁申请，期间被申请人相关人员也曾承诺会替其向法定代表人追讨补缴社保。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存在主张权利中断情形的，仲裁时效期间从中断时起重新计算。

依据申请人所述，申、被双方既无达成续签劳动合同之合意，在劳动合同期满后亦无实际履行劳动关系项下的权利义务，由此可见，双方劳动合同因合同期满且双方未再继续履行劳动权利义务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终止，虽然申请人先后两次申请劳动仲裁，但从两次申请仲裁的情况来看，申请人第二次申请仲裁（即本案）主张权利的时间距离其撤回第一次仲裁申请的时间已超出一年，申请人亦无提供证据证明其就本案争议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中断的其他情形。综上，申请人本案提出的仲裁请求，已超过申请仲裁的一年时效期间，本委均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裁员 苏莉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冯秋敏